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12月1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針對當事人指摘偵訊影音光碟遭遮掩隱匿云云一事，嚴正說明如下：

被告蘇○清以書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拷貝有關李○隆、李○峰錄音檔案共計 20 筆資料（5 筆為調查局詢問錄音、15 筆為偵訊錄音）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臺北地院陳報之偵訊錄音檔案，其中李○隆 109 年 8 月 24 日、李○峰 109 年 9 月 2 日之 2 筆偵訊錄音檔可正常播放，惟無聲音；其餘偵訊錄音檔則均無異常。經臺北地檢署查證結果，上開 2 筆無聲音之錄音檔，可能係偵查庭收音設備老舊及錄音設備操作問題，以致影響錄音效果，絕非人為變造所致。

李○隆、李○峰於本案所有偵訊過程均有辯護人陪同在場行使辯護權，且偵訊筆錄均經李○隆、李○峰及其辯護人當庭確認無訛後始簽名，均受刑事訴訟法所賦予被告辯護權之保障，且李○隆、李○峰本人或辯護人，對其歷次陳述，均不曾質疑遭到不正當訊問之情形。又李○隆於本案臺北地院進行準備程序時，更明確表示其偵查中自白係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再上開 2 次偵訊均係李○隆與李○峰於該段時期內

密集接受偵訊之其中一部分，從整體偵查結果而言，上開 2 次偵訊內容顯與其 2 人前後次之偵訊內容具延續性，並無二致。

李○隆 109 年 8 月 24 日、李○峰 109 年 9 月 2 日之 2 筆偵訊影音檔、錄音檔，經臺北地檢署自動重新檢視發現有未收錄之情形，即主動陳報臺北地院知悉，並立即洽請刑事警察局及相關專業單位協助修復中。籲請訴訟當事人或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或刻意於訴訟外影響輿論，以免誤導民眾，徒增社會紛擾，更嚴重打擊司法並影響公平審判。